

证券代码：002073

证券简称：软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4-035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司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4年4月11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4年4月12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“巨潮资讯”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2,365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1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09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09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1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0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5月28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5月29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4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072	袁仲雪
2	01*****071	张君峰
3	00*****203	张焱
4	00*****787	王金健
5	00*****984	毛延峰

五、 咨询机构

- 1、联系人：孙志慧、陈慧
- 2、咨询电话：0532-84012387 传真：0532-84011517
- 3、办公地址：青岛市郑州路43号
- 4、邮 编：266042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5月22日